

湛环建霞〔2025〕8号

## 关于湛江明基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湛江明基 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明基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湛江明基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湛江明基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明基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新建湛江明基康复医院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绿塘路93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 23′ 28.316″，N21° 12′ 46.321″），本项目租赁原维多利亚酒店（出租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连石化有限公司）进行改建装修后运营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80.71 m<sup>2</sup>，在医院第四~六层共设106张病床位，在养老区第七~九层共设100张养老床位，为医养结合项目，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0万元。项目代码：2507-440803-04-01-16747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检验室及药剂挥发废气通过设置通风柜、操作在通风柜内进行、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室外排放且排放口避开居民楼及人行通道；备用发电机尾气通过使用含硫量 $<0.001\%$ 轻柴油，并将尾气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H_2S$ 、 $NH_3$ 、臭气浓度）通过调节池及各处理池加盖密闭、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1根0.1 m直径、30 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定期消毒杀菌和加强通风，一般固废暂存间加强通风，减少异味的产生。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含病房、门诊、检验、消毒等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或“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办公区生活污水、养老区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全部废水经厂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霞山水质净化厂。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危废暂存间以及其

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无毒医药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亦不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建设及环评批复不包含放射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